

# 福立旺精密机电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（修订稿）》等公司有关规定，福立旺精密机电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本委员会对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稼铭先生、独立董事张谊浩先生、董事洪水锦女士3人组成，其中2人为独立董事，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稼铭先生担任。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

（一）2020年2月2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审议讨论了《关于解聘福立旺精密机电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20年4月10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审议讨论了1、《关于公司审计部2019年度的工作报告》

2、《关于公司审计部2020年度的工作计划》

3、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4、《关于公司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5、《关于公司 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- 6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- 7、《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8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- 9、《关于〈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
- 10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议案》
- 11、《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- 12、《关于〈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
- 13、《关于〈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
- 14、《关于〈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〉的议案》
- 15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2020年4月25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审议讨论了《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20年7月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审议讨论了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（会计差错更正后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2020年7月31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审议讨论了《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（截至2020年6月30日）的议案》。

### 三、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计划阶段详细审阅了相关审计资料，就审计范围、审计策略、重要会计问题、审计时间及人员安排等与审计人员进行讨论和协商，以确保按时按质的完成年度审计工作。

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就重大会计审计事项、会计政策运用、会计估计等事项与审计项目负责人进行了持续、充分的沟通。现场结束后，审计委员会听取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年审工作的阶段性汇报。

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再一次审阅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并形成了书面意见。

由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执行公司2020年度的IPO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# （二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；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报错的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已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；公司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

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监管机构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#### （四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，本着勤勉尽责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年度审计中的相关职责，并就重大审计问题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、配合，确保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效顺畅进行。

#### （五）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，均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同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发表了专业意见。

### 四、履职情况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保障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、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福立旺精密机电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：王稼铭、张谊浩、洪水锦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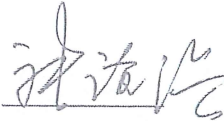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, 为福立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)

委员签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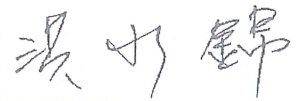
王稼铭



张谊浩



洪水锦



2021 年 4 月 22 日